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萇記泰安蛋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春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肅欣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睿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訴訟代理人　李芷琳

　　李欣樵

　　謝維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